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-林志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15 年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，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，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，其中现场表决 0 次，通讯表决 3 次。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，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在 2015 年度参加的 3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本人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于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（最新）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3、上述人员具备的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，能够胜任其职务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本人同意选举董事赖建清担任董事长，聘任吴爱福担任总裁，聘任韩家厚、梁育强担任副总裁，聘任韩家厚担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二）201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以及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2015年上半年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交易事项的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2015年4月9日，公司就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,000万元，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2、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3、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：为客观

反映董事付出的劳动及承担的风险和责任，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，公司结合地区、行业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，拟对部分董事发放津贴。经审核，上述津贴方案制定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调查。本人在 2015 年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多方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、募投项目运行及相关财务状况；日常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日趋完善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在 2015 年度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在 2015 年度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5 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；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6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

2016 年 2 月 2 日